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課程覆審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2017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Stage at Brida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 **Stage at Bridal Limited**（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及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時尚化妝造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ake-up and Image Design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ake-up and Image Design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美容及美髮

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 個月或 10 個月 280 學時 (包括 19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F, Lee West Commercial Building, 375-37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75-379 號利威商業大廈 1 樓

2.4 條件 (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 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 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須為課程作定期的檢討, 收集不同數據及資料, 包括市場需求調查、名譽顧問意見、畢業生投身化妝業的數據及資料等, 並參考每班的課程統計數字及檢討紀錄 (例如學員出席率、畢業率、學員意見調查、導師教學表現等), 以檢討課程的整體成效, 從而改進課程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容、教學方法、評核的準確性等。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辦者應加強參與課程設計及評核的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理解，讓培訓人員更有效地掌握設計符合擬定資歷級別要求的課程。2. 營辦者應鼓勵培訓人員進修培訓教學／培訓技巧，以加強他們對教學技巧及評核方法的掌握，讓課程質素得以提升。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前名為 Compas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主要提供婚禮統籌、化妝髮型及形象設計等課程。Stage at Bridal Limited 於 2014 年 1 月成功通過初步評估的評審資格，並於同期通過課程評審。是次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提交了課程覆審的申請，以延續課程的評審資格。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主要通過掌握顧客妝容護理，美學五官與臉型分析，輪廓修飾技巧，色彩及燈光配搭，化妝品使用的禁忌及注意事項，化妝用具的消毒衛生等知識，運用不同的化妝技術，如：日妝、晚妝、新娘化妝、攝影化妝、時裝化妝、流行化妝、四季色彩、角色造型等，以達致為顧客提供符合專業美學的化妝服務。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按照顧客要求及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按相關指引，運用基本日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日妝化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晚宴化妝的技巧，根據顧客要求、應用的目的和場合的不同，為顧客提供合適的晚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化妝技巧，根據新娘的服裝、髮型、飾物等不同造型因素，為顧客提供合適的新娘化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色彩漸層技巧，並運用化妝技巧配合色彩學，為顧客提供個人形象設計的化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配合主題及化妝目的，運用正確的化妝技巧，為顧客進行時尚化妝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運用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技巧，為顧客設計滿意的髮型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掌握基本日妝技巧	BEZZMU104A	
掌握晚妝技巧	BEZZMU203A	
進行基本新娘化妝	BEZZMU301A	
個人形像設計（運用色彩學漸層技巧）	BEZZMU312A	
進行時尚化妝	BEZZMU316A	
髮型設計		
總計		28

4.4 畢業要求

- 總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及
- 必須於所有評核中考獲及格分數（60%）。

4.5 收生條件

- 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或中五畢業學歷；或
- 具中三或同等學歷；及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須通過入學測試；或
- 具中三或同等學歷；及持有資歷架構第 2 級的相關職業資歷；及通過入學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f.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7/176